

#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水資源作業基金</b> -----	<b>1</b>
一、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預計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允宜詳實檢討營運績效及加強成本控管，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1
二、為有效促進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水措施，允宜定期盤點產業用水趨勢，並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	5
三、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7
四、111 及 112 年度部分水庫受水位或氣候影響清淤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	10
五、「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允宜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全面盤點現有水資源供需成長趨勢，滾動檢討後續水資源推動規劃-----	13
六、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項目預算較 113 年度增幅高達 6 倍，又半數延續性計畫預算執行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	16
<b>貳、溫泉事業發展基金</b> -----	<b>20</b>
七、114 年度預計收支賸餘為近 5 年最低，成本控管機制亟待強化；另依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改善期限已於 102 年屆期，惟歷經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亦待研謀加速改善-----	20

##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sup>1</sup>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水利署)，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資源作業基金 (合併)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收入	9,149,315	9,142,008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68,919	11,061,767	7,152
業務餘絀	-1,919,604	-1,919,759	155
業務外收入	444,226	444,086	140
業務外費用	363,040	363,040	-
業務外餘絀	81,186	81,046	140
本期餘絀	-1,838,418	-1,838,713	295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

### 壹、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預計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允宜詳實檢討營運績效及加強成本控管，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1,987 萬 5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經查：

<sup>1</sup>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計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

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110 至 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110 至 112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及給水銷貨成本均呈下降趨勢，113 年度預計給水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增幅達 17.80%，給水銷貨成本亦隨同收入成長，但其成長幅度(23.90%)較收入大；另 114 年度預計給水銷貨收入略較 113 年度下降，惟給水銷貨成本反而增加，致 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預計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為近 5 年短絀最多。
2. 以給水銷貨成本中主要費用項目觀之，113 及 114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明顯較以往年度增加，其占給水銷貨收入比率於 114 年度高達 97.64%，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主要係配合擴大清淤政策及修繕維護水庫周邊等所需經費，另除了 110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超過 18 億元外，其餘年度則介於 14 億 2,671 萬 5 千元至 15 億 2,764 萬 6 千元間，倘將給水銷貨成本中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扣除後，給水業務收支仍呈短絀，並自 113 年起大幅上升，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在給水銷貨成本控管尚待加強。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及費用	收支餘絀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占銷貨收入比	折舊、折耗及攤銷	扣除折舊費用後之收支餘絀
110	1,943,313	4,729,643	-2,786,330	1,647,122	84.76	1,831,661	-954,669
111	1,936,306	4,109,237	-2,172,931	1,380,905	71.32	1,440,054	-732,877
112	1,919,223	3,963,703	-2,044,480	1,317,910	68.67	1,477,259	-567,221
113	2,260,852	4,910,842	-2,649,990	2,001,111	88.51	1,426,715	-1,223,275
114	2,219,875	5,215,587	-2,995,712	2,167,425	97.64	1,527,646	-1,468,066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給水銷貨成本率上升，允宜全面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經營績效，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俾維持穩定供水及改善短絀情形**

給水業務分別由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水庫供水營運，彙整各區水資源分署近年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北區水資源分署**：110 至 112 年度實際供水量均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因水庫採高水位操作策略而控管出水量，及配合水源調度政策減少調配售水量等所致，給水銷貨收入雖 111 年度大幅下降，後續年度則呈增加趨勢，惟給水銷貨成本成長幅度較收入多，致其給水銷貨成本率持續上升，114 年度已達 278.79%，較 110 年度增加 87.56 個百分點。
2. **中區水資源分署**：110 至 112 年度實際供水量亦均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因中部地區供水水源相對多元且穩定，故中區水資源分署所管鯉魚潭及石岡壩水庫售水情形未如預期，其給水銷貨收入<sup>2</sup>介於 7 億 2,985 萬元至 10 億 262 萬 9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於 113 年起超過 15 億元，114 年度預計達 15 億 8,617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率並升高為 167.88%，為近 5 年最高。
3. **南區水資源分署**：近年供水量僅 111 年度超過預計量，其餘年度受高屏溪攔河堰水情不佳及汛期原水濁度過高，致供水量減少，至給水銷貨成本 110 至 112 年度雖呈下降趨勢，但 113 及 114 年度又逐年增加，114 年度預計達 20 億 1,154 萬 7 千元，首次超過 20 億元，給水銷貨成本率高達 315.65%。
4. 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收入並無明顯成長，惟給水銷貨成

---

<sup>2</sup>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彰化及雲林管理處自 91 年起陸續積欠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營管費，迄 111 年底累計積欠營管費約 11.7 億元，經行政院協調後，將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分 10 年度編列預算攤還，每年度 5,778 萬 4 千元，並自 112 年起統一由水利署認列相關收入，114 年度預算案數爰改依該原則編列，故 114 年度中區水資源分署預計給水銷貨收入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本持續攀升，允宜全面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別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2 億 1,987 萬 5 千元及「給水銷貨成本」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給水業務收支短絀達 29 億 9,571 萬 2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又近年各區水資源分署給水銷貨成本持續上升，允宜詳實檢討各區水資源分署營運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並依各區水資源發展差異，因地制宜審慎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俾維基金永續發展及穩定供水。

表 2 各區水資源分署 110 至 114 年度供水及給水業務概況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b>北區</b>					
預計供水量	503,900	497,346	481,514	481,514	486,275
實際供水量	462,971	353,567	414,059	277,738	-
給水銷貨收入	627,977	463,639	513,670	575,412	579,983
給水銷貨成本	1,200,855	1,211,557	1,286,824	1,530,151	1,616,910
給水業務餘絀	-572,878	-747,918	-773,154	-954,739	-1,036,927
給水銷貨成本率	191.23	261.31	250.52	265.92	278.79
<b>中區</b>					
預計供水量	824,900	824,900	894,050	894,050	894,050
實際供水量	701,552	761,384	748,157	500,443	-
給水銷貨收入	729,850	834,421	756,533	1,002,629	944,845
給水銷貨成本	1,185,742	1,287,648	1,222,340	1,527,787	1,586,175
給水業務餘絀	-455,893	-453,227	-465,809	-525,158	-641,330
給水銷貨成本率	162.46	154.32	161.57	152.38	167.88
<b>南區</b>					
預計供水量	584,176	571,400	584,810	571,365	529,643
實際供水量	474,594	624,499	540,565	385,063	-
給水銷貨收入	585,486	638,246	591,236	682,811	637,263
給水銷貨成本	1,886,166	1,604,831	1,445,330	1,852,904	2,011,547
給水業務餘絀	-1,300,680	-966,587	-854,094	-1,170,093	-1,374,284
給水銷貨成本率	322.15	251.44	244.46	271.36	315.65

說明：1. 113 年度實際供水量係截至 8 月底。

2.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給水銷貨收入及成本除 3 區水資源分署外，尚包含水利署及水利規劃分署，故表內銷貨收入及成本加總後與各年度預、決算數不同。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二、為有效促進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水措施，允宜定期盤點產業用水趨勢，並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

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收入」3 億 6,000 萬，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元減少 1 億 4,000 萬元。經查：

### (一)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概況及預算編列情形

耗水費徵收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與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超過 9 千立方公尺部分，及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 元計，且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檢視 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及預算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元，惟因首次徵收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僅共 3 個月<sup>3</sup>，112 年度耗水費最終徵收數為 1 億 8,028 萬 2 千元<sup>4</sup>。
2. 113 年度預算案數為 5 億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耗水費收入執行數 3 億 6,357 萬 8 千元，惟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用水人如就繳費通知單所載用水量或其他內容有疑義，或需補提用水回收率、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或水汗

<sup>3</sup>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耗水費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爰 112 年度則為當年度 2 月至 4 月為收費期間。

<sup>4</sup>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耗水費徵收收入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詢據水利署說明，因後續仍持續辦理 112 年度耗水費減徵等案件之審查，故該決算數並非耗水費最後徵得數，另該署於 113 年 3 月間公布之「112 年耗水費徵收成果與檢討」說明，耗水費應徵收數為 1 億 8,798 萬 2 千元，係迄 113 年 1 月底徵收情形，尚非最終徵收結果。

染防治費抵減等項目之證明文件等，得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水利署申請重新審查，故前述執行數尚非 113 年度最終徵收數。

3.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收入 3 億 6,000 萬元，按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書指出略以，主要係以 114 年度經濟景氣與 112 年度相仿情境推估(徵收費率減半每立方公尺 1.5 元，計徵對象、申請優惠費率及減徵抵減戶數分別約 1,300 戶、80 戶及 450 戶)，又 114 年度計徵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共 6 個月)為 112 年度之 2 倍，參考 112 年實際徵收金額之 2 倍編列。

**(二)112 年度符合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業者占比未達 1 成，允宜審視業者辦理節約用水措施情形，及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俾達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

以 112 年度耗水費實際徵收情形觀之，耗水費徵收家數共 1,374 家，最終徵收數為 1 億 8,028 萬 2 千元(詳表 1)，茲就耗水費徵收概況說明如下：

1. 符合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情形：
  - (1) 用水回收率達到或超過行業基準區間共 82 家，占耗水費徵收家數比率為 5.97%，優惠金額 8,901 萬 8 千元，占最終徵收數比率為 49.38%；
  - (2) 分別有 13 家及 6 家業者辦理再生水、海淡水減徵及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加總家數占徵收家數比率僅 1.38%，共減徵 203 萬 1 千元；
  - (3) 水污染防治費抵業者減共 473 家，為各優惠、減徵或抵減辦理家數之最多，抵減金額為 3,502 萬 3 千元。
2. 未享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家數計 884 家，占徵收家數比達 64.34%，繳納之耗水費為 1 億 1,692 萬 5 千元，占最終徵收數比率為 64.86%。

3. 耗水費徵收之目的係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鑑於 112 年度實際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占耗水費徵收家數比率尚未達 1 成，允宜審視業者辦理節約用水措施情形，並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收入」3 億 6,000 萬，鑑於 112 年度符合用水回收率、或因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或投資水資源開發等減徵項目之業者家數共 101 家，未達耗水費徵收家數 1 成，允宜定期盤查產業用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耗水費徵繳方式，俾提升用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

表 1 112 年度耗水費徵收概況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千元；%

項目	徵收家數	最終徵收數	優惠、減徵或抵減情形			
			家數	占最終徵收家數比	金額	占最終徵收金額比
未享優惠費率、減徵或抵減	884	116,925	-	-	-	-
符合優惠、減徵或抵減	490	63,357	-	-	-	-
1. 用水回收率達到或超過行業基準區間	-	-	82	5.97	89,018	49.38
2. 減徵項目	-	-	19	1.38	2,031	1.13
(1) 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	-	-	13	0.95	1,710	0.95
(2) 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	-	-	6	0.44	321	0.18
3. 水汙染防治費抵減	-	-	473	34.43	35,023	19.43
合計	1,374	180,282	574	41.78	126,072	69.93

說明：因部分業者符合優惠、減徵或抵減超過 1 項，故優惠、減徵或抵減家數合計數超過符合優惠、減徵或抵減業者數 490 家。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費用」2 億 7,48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9,479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993

萬 2 千元，減幅 30.38%。經查：

### (一)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至 114 年度耗水費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耗水費費用決算數為 7 億 6,18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7,210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嘉南地區第 1 期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 6.79 億元<sup>5</sup>，較其預算數 1.36 億元增加 5.43 億元。
2. 113 年截至 8 月底水資源作業基金已支用耗水費費用 3,431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及建築修護費等，據水利署說明略以，為因應早期水資源調配可能所需之經費，該署擲節開支。
3. 114 年度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其中用於水資源競用區一期作轉早作節水費用及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等相關所需費用預計 2 億 704 萬元，占預算數 75.32%，至其餘費用則主要辦理推動省水標章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推動、產業用水效率提升以及辦理耗水費徵收作業等所需經費。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耗水費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計)主要用途及辦理事項
112	389,743	761,852	主要辦理休耕補償 6 億 7,900 萬元，另辦理稻作轉早作補償 6,409 萬元及委託調查研究 1,392 萬 2 千元等
113	394,796	34,316	委託調查研究 1,241 萬 6 千元及其他建築修護費 1,102 萬 7 千元為主，另電腦軟體服務費 385 萬元及推展費 284 萬 9 千元
114	274,864	-	預計主要用於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等補貼 2 億 704 萬元及辦理應據省水標章產品稽查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等專業服務費 4,727 萬 5 千元

<sup>5</sup>經水利署核算實際執行經費，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5.89 億元，較原預計分擔數減少之 0.9 億元已於 113 年度收回，並認列雜項收入。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迄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13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及水利署提供。

## **(二)為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允宜妥為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節水措施之推動**

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略以，徵收之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檢視近年水資源調配及再生水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109 至 113 年度因農田休耕停灌補償共 3 次，主要係調度水源支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其發生年度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補償決算數分別為 109 年度 6.92 億元、110 年度 13.45 億元及 112 年度 6.79 億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尚未徵收耗水費，故以雜項費用支出，惟上述補償費均較 114 年度預計耗水費收入 3.6 億元為高，雖停灌休耕補償非屬年度固定支出，但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滯旱不均，為減少因應水源調配造成農田休耕情形，仍宜加強輔導產業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及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 迄 113 年 8 月底，行政院已核定推動 16 座再生水廠<sup>6</sup>，已供水中之再生水廠包括永康、安平、鳳山及臨海等 4 座，均分布於臺南市及高雄市，至其餘 12 座仍於興建或規劃等階段。復以 112 年度各地區耗水費徵收對象中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情形，13 家全數位於南部地區，惟分別占南部地區徵收家數及總徵收家數比率僅 3.33%及 0.95%，又各地區符合用水回收率之業者家數僅中部及南部占其地區徵收家數比率超過 5%，另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之業者仍為少數，允宜妥為運用耗水費

---

<sup>6</sup>行政院已核定之再生水廠包含桃北、文青、中壢、新竹聯合供應、福田、水湳、豐原、臺中、擴大縣治、永康、安平、仁德、鳳山、臨海、楠梓及橋頭。

費用規劃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提高各地區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費用」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表 2 112 年度各地區耗水費徵收業者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情形表

單位：家；%

地區別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及離島	合計	
用水回收率	達行業基準區間	5	2	3	-	10	
	逾行業基準區間	22	27	22	1	72	
	小計	27	29	25	1	82	
	占比	4.37	8.71	6.41	3.03	5.97	
減徵	再生水及海淡水	家數	-	-	13	-	13
		占比	-	-	3.33	-	0.95
	投資水資源開發項目	家數	2	-	4	-	6
		占比	0.32	-	1.03	-	0.44
總徵收家數		618	333	390	33	1,374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四、111 及 112 年度部分水庫受水位或氣候影響清淤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

為辦理水庫清淤作業，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別於「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4 億 2,333 萬 7 千元及 4 億 6,570 萬 9 千元，合共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 1,561 萬立方公尺。經查：

##### (一)近年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情形

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110 至 114 年度)水庫清淤預算

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配合政府擴大清淤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清淤相關預算數逐年增加，114 年度共編列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自 110 年度 1,138.75 萬立方公尺增至 114 年度 1,561 萬立方公尺(增幅 37.08%)。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清淤情形，僅 110 年度超過預計量，其餘年度清淤量均未如預期，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主要係需配合水庫水位及土石出料規劃調整清淤期程，另因抽泥船設備故障，亦導致抽泥量不足。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水庫清淤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立方公尺

項目		110 年度	111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清淤 經費	給水銷 貨成本	預算數	789,665	1,047,964	1,034,933	1,399,612	1,423,337
		決算數	884,867	918,522	803,888	244,185	-
	土石銷 貨成本	預算數	303,738	345,123	373,404	437,233	465,709
		決算數	321,463	324,449	339,590	145,241	-
	合計	預算數	1,093,403	1,393,087	1,408,337	1,836,845	1,889,046
		決算數	1,206,330	1,242,971	1,143,478	389,426	-
清淤量	預計量	1,138.75	1,276.00	1,441.00	1,561.00	1,561.00	
	實際量	1,383.68	1,230.52	1,319.80	985.30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及實際量係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二)部分水庫清淤量受水位或氣候影響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強化所需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

以各區水資源分署 110 至 114 年度針對所管水庫清淤概況(詳表 2)觀之，說明如下：

1. 北區水資源分署：石門水庫陸挖執行量於 111 及 112 年度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因水庫下半年維持滿庫無法作業，義興河道水位過高致作業天數偏少，並以抽泥增量補足，至水力排砂因 110 至 111 年度尚無重大颱風事件，無法利用汛期洪水

等排除高濃度含砂水流。

2. 中區水資源分署：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 111 年度因配合烏嘴潭人工湖土石優先標售加速工程進度，延後出料，112 年度已恢復陸挖量，至鯉魚潭水庫則因水位未達可陸挖條件，111 年度陸挖量為零，另抽泥部分配合現地條件因素辦理契約變更，又受抽泥船設備故障需修復，致抽泥量較低，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契約數量(140 萬立方公尺)抽泥量。
3. 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受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旱情影響，採高水位操作以蓄存最大化水量，故無法進行抽泥作業，另阿公店及牡丹水庫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水力排砂未達預期，主要係氣候條件未能配合所致。
4. 迄 112 年底，石門及曾文水庫淤積量分別為 33.83%及 37.03%，仍逾 30%，雖水利署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水庫淤積狀況及清淤執行進度，惟現行清淤種類深受水庫或河道水位及氣候影響，允宜於枯水期前完備各種清淤前置作業，以配合氣候或水位條件即時進行清淤，並與水庫集水區治理相關單位協商及研謀對策改善土石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共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高逾 30%，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

表 2 各區水資源分署 110 至 114 年度水庫堰壩清淤執行概況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分署	水庫堰壩別	清淤種類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執行量	預計量
北區	石門水庫	陸挖	80.00	103.06	80.00	<b>27.07</b>	80.00	<b>54.61</b>	60.00	21.59	60.00
		抽泥	325.00	325.17	360.00	417.42	370.00	402.69	390.00	250.69	390.00
		水力排砂	117.00	<b>63.12</b>	165.00	<b>28.70</b>	165.00	<b>6.35</b>	165.00	13.69	165.00
中區	石岡壩	陸挖	31.00	32.50	31.00	<b>9.29</b>	31	31.66	31.00	28.13	31.00
	集集攔河堰	陸挖	110.25	122.31	122.50	<b>80</b>	140	140.00	150.00	115.63	150.00
	鯉魚潭	陸挖	2.00	32.24	2.00	<b>0</b>	2	2.03	2.00	5.75	2.00
		抽泥	0.00	0.00	25.00	<b>6.12</b>	54	<b>21.55</b>	64.00	3.92	64.00
南區	曾文水庫	陸挖	50.00	130.68	50.00	61.88	50.00	143.96	50.00	33.25	50.00
		抽泥	315.00	316.36	350.00	<b>294.00</b>	445.00	<b>102.00</b>	545.00	201.97	545.00
		水力排砂	160.00	<b>23.45</b>	160.00	<b>0.00</b>	160.00	<b>1.66</b>	160.00	258.41	160.00
	高屏堰	陸挖	157.50	231.10	187.50	244.35	220.00	366.62	220.00	299.98	220.00
		抽泥	30.00	47.40	30.00	47.32	0.00	0.00	0.00	0.00	0.00
	阿公店水庫	陸挖	6.00	8.26	6.00	6.24	6.00	6.48	6.00	4.88	6.00
		抽泥	10.00	10.71	10.00	14.06	14.00	14.30	14.00	12.36	14.00
		水力排砂	12.00	43.21	12.00	<b>3.76</b>	12.00	<b>4.96</b>	12.00	14.10	12.00
	牡丹水庫	抽泥	20.00	20.23	20.00	20.10	27.00	30.00	27.00	6.00	27.00
		水力排砂	8.00	<b>1.50</b>	8.00	<b>0.07</b>	8.00	8.00	8.00	1.76	8.00
	甲仙攔河堰	陸挖	2.00	3.66	2.00	2.67	2.00	3.90	2.00	1.15	2.00
合計	陸挖	438.75	663.81	481.00	<b>431.50</b>	531.00	749.26	521.00	510.36	521.00	
	抽泥	700.00	719.87	795.00	799.02	910.00	<b>570.54</b>	1,040.00	474.94	1,040.00	
	水力排砂	297.00	<b>131.28</b>	345.00	<b>32.53</b>	345.00	<b>20.97</b>	345.00	287.96	345.00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五、「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允宜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全面盤點現有水資源供需成長趨勢，滾動檢討後續水資源推動規劃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1,685 萬元(包含給水銷貨成本 1 億 485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0 萬元)，主要辦理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經查：

(一)「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4 年度，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精進管理」及「旗艦擘劃」等 4 大面向進行水資源規劃工作，彙整該計畫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截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7 億 9,266 萬 5 千元，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4 億 3,466 萬 1 千元<sup>7</sup>，重要完成成果包含辦理鳳山溪及頭前溪新增水源運用方案評估、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開發規劃、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等。
2. 114 年度為「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度，編列 1 億 1,685 萬元，主要用以委託研究調查各項水資源計畫，預計辦理赤蘭溪水源運用工程可行性規劃、高屏珍珠串供水方案工程調查規劃、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維護及水文分析精進檢討計畫、後龍河流域大型蓄水方案檢討評估等。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迄 113 年 8 月底完成成果及 114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
109	264,700	111,223	1. 開源節流：辦理隘寮溪多功能人工湖調查規劃、鳳山溪及頭前溪新增水源運用方案評估、新竹地區再生水開發可行性評估、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工程可行性規劃等。 2. 調度備援：辦理臺中海線地區地下水資源綜合評估、屏東平原伏流水與地下水永續利用開發規劃等。 3. 精進管理：辦理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資料更
110	151,050	108,702	
111	130,950	82,600	
112	119,410	94,618	

<sup>7</sup> 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僅 54.83%，主要係因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收支多呈短絀且資金發生短缺，為擰節經費，持續滾動檢討委託研究案辦理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迄 113 年 8 月底完成成果及 114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
113	126,555	37,518	新、牡丹水庫加高工程可行性規劃等。 4. 旗艦學劃：辦理水資源投資分析與年報彙編、推動再生水發展計畫、用水計畫查核及行政作業支援、水利建造物規劃小水力發電技術參考手冊及推動案例等。
小計	792,665	434,661	
114	116,850	-	1. 開源節流：預計辦理赤蘭溪水源運用工程可行性規劃、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技術研究與可利用區位評估等。 2. 調度備援：預計辦理高屏珍珠串供水方案工程調查規劃、運用地下水情枯旱預警指標於區域水資源備援規劃等。 3. 精進管理：預計辦理地面水可用水量系統維護及水文分析精進檢討計畫等。 4. 旗艦學劃：預計辦理用水計畫查核及行政作業支援、水利產業市場調查及 AI 技術應用推廣計畫、後龍河流域大型蓄水方案檢討評估等。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允宜檢討計畫推動之成效，並全面盤整各區未來可能用水趨勢，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及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俾利確保穩定供水為維持供水穩定及加強供水韌性，行政院前於 110 年 8 月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內政部國土計畫等重大政策，整合各區域水資源經營策略，將水資源經理目標年延伸至 125 年度，朝永續經理推動，並規劃每 5 年應進行滾動檢討，據該計畫推估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與 108 年供水能力相比，整體供水缺口達每日 67.59 萬噸，除東部區域及離島尚無供需缺口，其餘區域均有縣市有缺水之虞<sup>8</sup>。

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

<sup>8</sup>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各區域 125 年用水需求與 108 年供水能力相比：1. 北部區域新竹地區可能供水缺口每日 18.50 萬噸；2.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地區可能供水缺口共每日 9.99 萬噸；3. 南部區域全區可能供水缺口共每日 39.10 萬噸；4. 東部及離島區域則無供水缺口。

差異，難以因應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不利確保產業用水無虞。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氣候變遷造成滯旱不均，又「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且前述「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執行期間亦將達 5 年度，允宜檢討 2 項計畫推動之成效，並持續關注產業用水情形，全面盤整各區未來可能用水趨勢，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及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俾確保供水穩定無虞。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 1 億 1,685 萬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鑑於該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且近年社經環境變化及氣候變遷快速，允宜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關注產業用水需求及定期盤點現有水資源供需成長趨勢，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及後續水資源開發規劃，俾提升各區域供水穩定性。

## 六、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項目預算較 113 年度增幅高達 6 倍，又半數延續性計畫預算執行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32 億 8,949 萬 5 千元，包含 14 項分年性計畫 22 億 7,382 萬 6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10 億 1,566 萬 9 千元，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9 億 4,881 萬 6 千元(增幅 6 倍)及減少 5,023 萬 5 千元(減幅 4.71%)。經查：

### (一)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情形

1. 一次性項目 10 億 1,566 萬 9 千元：包括(1)土地 3 億 1,702 萬，主要用以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用地徵收費用；(2)土地改良物 4 億 3,726 萬元，主要用以所管水庫及攔河堰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3)房屋及建築 1 億 1,514 萬元，主要用以寶二

水庫管理中心改(擴)建工程等；(4)機械及設備 1 億 712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原水濁度監測設備汰舊換新及配件品採購等；(5)其他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3,912 萬 6 千元。

2.14 項分年性計畫共 22 億 7,382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 8 項延續性計畫 19 億 9,432 萬 6 千元及 6 項自 114 年度辦理之新興計畫 2 億 7,950 萬元(詳表 1)；新興計畫包含：(1)「石門水庫羅浮區高水位清淤鋼便橋工程」(114-115 年)，增建羅浮高水位鋼便橋，改善清淤工程因高水位無法出料問題；(2)「石門水庫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114-116 年)，辦理石門水庫園區建物內外整修工作；(3)「石門水庫觀光園區公廁改善工程」(114-119 年)，辦理石門水庫觀光園區 18 間公廁改善工程；(4)「石門調速機系統更新」(114-115 年)，石門調速機預計於 115 年度屆期，提前辦理設備採購，並於 115 年進行安裝；(5)「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114-115 年)，辦理已達年限之設備汰舊換新；(6)「曾文水庫風景區改善計畫工程」(114-115 年)進行曾文水庫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改善。

表 1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分年性新興計畫內容概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計辦理事項及成效	分擔經費	計畫期程	114 年度預算案數
石門水庫羅浮區高水位清淤鋼便橋工程	增加水庫上游陸挖清淤量，並分攤清淤時程，避免砂石車集中於枯水期或低水位期間作業，降低因外運砂石造成交通壓力。	220,000	114-115	110,000
石門水庫老舊建築物整修工程	辦理惠賓樓外部及室內整修，由原保警辦公室改為遊客中心，碼頭管線整理及外部整修，環翠樓外部整理及移除遊客中心。	105,000	114-116	55,000
石門水庫觀光園區公廁改善工程	石門水庫觀光區公廁均為老舊建築，預計改善 18 間園區公廁，每年改善 3 間。	109,500	114-119	19,500
石門調速機系統更新	更新調速機系統確保機組運轉安全、提供	40,000	114-	35,000

計畫名稱	預計辦理事項及成效	分擔經費	計畫期程	114 年度預算案數
	電力系統穩定供電。		115	
義興機組冷卻水過濾器及主軸水封冷卻水過濾器更新	新冷卻水過濾器更以持續穩定供給機組冷卻水，確保軸承、發電機線圈等溫度正常，使機組安全運轉。	15,000	114-115	10,000
曾文水庫風景區改善計畫工程	針對曾文水庫園區整體環境與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其生態保護、觀光休閒及文化體驗功能。	100,000	114-115	50,000
<b>合計</b>				<b>279,500</b>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二) 半數延續性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未達 7 成，允宜研謀改善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8 項延續性計畫，共編列 19 億 9,432 萬 6 千元，彙整各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8 項延續性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1 億 4,174 萬 3 千元，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18 億 7,01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87.32%，114 年度賡續編列 19 億 9,432 萬 6 千元。
2. 上述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執行率未達 7 成之計畫計有 4 項，包含：(1)「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施工期間發現桃圳進水口結構與設計圖未符及後池堰沖刷道底框下方底板結構體厚度不足，因需再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未如預期；(2)「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為 113 年度新興計畫，尚於前期設計等階段；(3)「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因部分補充調查作業尚未執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分年性項目共編列 22 億 7,38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3 億 2,501 萬元增加 19 億 4,881 萬 6 千元，

增幅達 6 倍，惟延續性計畫中半數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未達 70%，允宜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32 億 8,949 萬 5 千元，包含分年性項目 22 億 7,382 萬 6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10 億 1,566 萬 9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中有 8 項延續性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 4 項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未達 7 成，又 114 年度分年性項目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6 倍，允宜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表 2 8 項延續性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迄 113 年度 累計已編 列預算數	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情形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累計執 行率)	完成事項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11-115	69,129	48,652 (70.38%)	完成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隧道開挖 552 公尺、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道路埋設段工程道路埋設 1478 公尺、完成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決標。	30,000
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	111-115	107,174	72,174 (67.34%)	完成進水口#1、沖刷道#2 擋圍水設施、擋水插版門框安裝、進水口#1 後方靜水區插版門框安裝。	42,826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12-117	40,819	11,319 (27.73%)	完成新竹海淡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採購案發包工作、新竹海水淡化廠輸水管路工程採購案發包工作。	650,000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107-114	1,350,000	1,326,510 (98.26%)	完成阿姆坪防淤隧道、大漢溪河道整理工程及溪洲大橋下游右岸延伸之溪州護岸、大嵙崁清淤輸送道路用地取得，大嵙崁清淤輸送道路及電塔遷移工程執行中。	144,00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10-115	480,001	373,275 (77.78%)	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完成潛盾掘進累計 2,500 公尺、明挖覆蓋埋管 1,360 公尺，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完成隧道開挖累計 2,320 公尺、水管橋基樁 1,885 公尺施工中。	340,000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112-118	39,515	4,096 (10.37%)	統包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年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審定。	740,500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迄113年度 累計已編 列預算數	迄113年8月底累計執行情形		114年度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累計執 行率)	完成事項	
曾文水庫放水 渠道及擴大抽 泥工程計畫	113- 114	34,900	28,308 (81.11%)	渠道箱涵結構累計完成 3,634 公尺，500mmSP 抽泥鋼管完成 7,010 公尺。	30,000
伏流水開發工 程計畫第二期	111- 114	20,205	5,778 (28.60%)	完成蒐集計畫範圍內地質、地形、氣象資料、舊(古)河道圖資、既有河川流量站流量與水位、既有地下水水位觀測站地下水位、水質等基本資料，初步評估伏流水高潛勢河段，蒐集計畫範圍內或鄰近已開發/規劃中之取水設施及取水量，增設臨時地面水觀測站、臨時地下水觀測井、交換機制補充調查。	17,000
合計		2,141,743	1,870,112 (87.32%)		1,994,326

說明：1. 「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113年起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以前年度僅於成本費用項下支應。  
2.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111、113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因應業務需求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以支應所需經費。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 貳、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七、114年度預計收支賸餘為近5年最低，成本控管機制亟待強化；另依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改善期限已於102年屆期，惟歷經10年仍有8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亦待研謀加速改善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14年度編列業務收入730萬7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15萬2千元、業務外收入14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為29萬5千元，較113年度減少33萬元。經查：

(一)近年業務收支預決算差異頗大，且114年度預計收支賸餘為近5年最低，預算編列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善

彙整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近5年(110至114年度)收支概況(詳表1)，說明如下：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10及111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12至114年度預算數均同編列730萬7千元，112

年度因臺北市及宜蘭縣政府收取溫泉取用費較預計增加，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7 萬 6 千元。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因該等徵收金額係以前 1 年度實際溫泉取用量計算徵收費用，又與各家業者前 1 年度經營情況息息相關，爰僅能根據歷年收取情況概估收入預算<sup>9</sup>。

2. 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因溫泉監測分析技術研究計畫發包節餘款及擰節開支，均較預算數減少，惟近年業務成本與費用呈增加趨勢，114 年度預計達 71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因「專業服務費」增編溫泉監測自動傳輸站相關維護經費及配合物價調整。

3.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110 至 112 年度並無明顯提升，又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增加，致收支賸餘逐年減少，114 年度預計僅 29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及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33 萬元及 342 萬 2 千元，允宜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機制。

**表 1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6,517	9,022	6,517	6,9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00	3,246	5,000	3,404
業務賸餘(短絀-)	1,517	5,776	1,517	3,512
業務外收入	20	30	30	87
業務外費用	-	-	-	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	30	30	58
本期賸餘(短絀-)	1,537	5,806	1,547	3,570

<sup>9</sup>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7,307	7,783	7,307	7,3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96	4,307	6,752	7,152
業務賸餘(短絀-)	2,811	3,476	555	155
業務外收入	30	241	70	140
業務外費用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	241	70	140
本期賸餘(短絀-)	2,841	3,717	625	295

資料來源：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 (二)按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改善期限已於 102 年屆期，惟歷經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許可，允宜研謀加速改善進度

依據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制定公布前<sup>10</sup>，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惟據水利署調查，迄 112 年底<sup>11</sup>既有業者(94 年 7 月以前)共計 448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取水設施)，尚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則有 8 家，主要原因說明包含：1.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卻尚未取得管理處同意共有 4 家，業經裁罰；2. 開發許可逾期 1 家，已重新申請中；3. 因原住民保留土地承租、建物使用執照及需辦理環評等問題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水源計 2 家，業經裁罰並輔導業者改善；4. 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使用與保護區管制內容不符，無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者 1 家，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及進行協調。

鑑於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改善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 日，惟迄 112 年底距改善期限已超過 10 年，仍有 8 家業者未取得開發

<sup>10</sup>溫泉法係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sup>11</sup>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因溫泉業者申辦屬動態，尚無經各市縣政府確認 113 年 8 月底統計資料，爰以 112 年各市縣政府溫泉管理工作報告為基礎，並配合市縣政府說明。

許可，允宜積極督導市縣政府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

綜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730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1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4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為 29 萬 5 千元，為近 5 年收支賸餘最低，鑑於近年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持續增加，致收支賸餘呈逐年減少趨勢，允宜強化成本與費用控管機制；另按溫泉法規定，既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期限已逾 10 年，惟仍有 8 家既有業者尚未改善，允宜積極督導市縣政府輔導溫泉業者改善。

(分機：1922 羅玉珊)